

法治日报

LEGAL DAILY

江苏省海安市人民法院公告

(2025)苏0685民初5819号 王群华：本院受理原告吉顺青诉被告海安繁华吉材高科技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、刘江、王群华民间借贷纠纷一案，因无法直接向你送达，现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九十五条之规定，依法向你公告送达（2025）苏0685民初5819号起诉状及证据副本、应诉及举证通知书、开庭传票等诉讼文书各一份。原告的诉讼请求：1.判令被告归还原告借款本金7725000元；2.判令被告支付原告利息（按照本金7725000元、年利率10%计算，从2021年12月29日计算至被告实际还款之日）。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。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，并定于举证期满后2025年9月25日9时00分在海安市人民法院第八审判庭开庭审理。逾期不到庭，本院将依法缺席判决。

江苏省海安市人民法院

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07月23日

本公告从法治网、法治号下载

